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南京财经大学	主管部门	江苏省教育厅
联系人	赵昂	联系电话	025-86718592
传真	025-86718590	邮政编码	210023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3号		
电子信箱	zbk512@126.com		
主要贡献	<p>南京财经大学源自于1956年原国家粮食部成立的南京粮食学校。面向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需求，南京财经大学发挥自身粮油食品行业优势，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人才培养理念，与浙江工商大学在人才培养改革的实施框架下开展密切合作，共同创建了“产业牵引、经管融入、多元协同”的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人才培养模式。</p> <p>学校面向食品科学与工程类本科生开设丰富的经济学、管理、法学等跨学科选修课，支持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建设食品产业链课程，打造国内领先的融合型实践教学体系。政、校、企三方共建现代粮食工程与营养健康产业学院，组建三方参与的理事会和专家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一把手校长担任理事长。下放人事和绩效考核权限，构建多维教学评价、教师分类引进和多样化激励考核机制，全方位保障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跨学科、跨单位融合育人质量。</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二完成单位名称	浙江工商大学	主管部门	浙江省教育厅
联系人	厉小军	联系电话	0571-28877203
传真	0571-28877230	邮政编码	31001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电子信箱	lixj@zjgsu.edu.cn		
主要贡献	<p>浙江工商大学是本教学成果的合作承担与完成单位，自2012年与南京财经大学签署融合人才培养协议，开展了两校交换本科生试点培养工作，共同开展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我校下属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是组织研究与实施的具体部门。本成果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完全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和学校本科教学改革的要求。</p> <p>在改革过程中，学校在不同类型人才引进、培养方案优化、课程开发等多个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在政策和制度层面给予学院较大的自主权，在财力和物力上给予重点支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为本教学改革的实施，进行了全面的组织与安排，从融合型课程模块、实践体系、教育资源和师资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保证了本成果的顺利完成和推广应用。</p>		



2022年10月2日